

## 加拿大政府宣布兒童體育活動抵稅額提高至 1000 元

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

加拿大政府宣布兌現保守黨政府三年前的競選承諾，將 16 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參加體育活動或課程的費用抵稅額 (tax credit) 增加一倍。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起，納稅人家中 16 歲以下子女只要參加符合規定的體育活動或課程，例如冰球課程、划船等活動，即可申報抵稅額，每名子女最高扣抵額為 500 元。保守黨政府 2011 年表示，如果聯邦政府的財政狀況改善並清除赤字，將把這項抵稅額增加一倍，亦即每名子女的最高扣抵額為 1000 元。

家長們在明年申報 2014 年所得稅時，可以開始享受新增加的少年兒童健身活動抵稅額，從 2015 年開始，青少年及兒童體育活動費用將從抵稅額 (Non-Refundable Tax Credit) 變成退稅 (Refundable Tax Credit)，使那些繳納極少所得的低收入家庭也能享受到這項優惠。

聯邦政府目前因為這項青少年兒童體育活動費用抵稅政策，每年減少 1 億 1500 萬元稅收，受惠的家庭約 140 萬戶。

資料來源：2014 年 10 月 9 日 The Globe and Mail